## 皮政规〔2023〕1号

## 皮山县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（森林防火条例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本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每年10月1日起至第二年5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各乡镇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及距林木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为火险区域（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除外）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火险区域实施以下行为：

1.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
2.严禁祭祀活动时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
3.严禁在火险区域内吸烟及丢烟头、火种，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炭、烧农作物秸秆等；

4.火险区域内禁止一切非法野外用火，严禁一切可能诱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活动；

5.不得在防护林带内的农田、道路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；

6.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（二）结合防火监督检查，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改变在房前屋后堆放柴草等不良习惯，预防和减少因用火不慎、秋耕烧荒、祭奠等引发的火灾事故。

（三）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林草部门应当承担公益林区、天然草场的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当承担辖区范围内人工林区、草场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。

（四）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等媒体，在“禁火令”期间开辟专栏节目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律从重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禁火令有效期限为5年，自2023年10月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日，本禁火令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森林草原火情（火灾）举报电话:12119 0903-6422478

2023年8月30日

 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汉文3份